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中华 A、深中华 B	股票代码	000017、200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龙龙	喻晓敏、钟小津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 31 号众鑫科技大厦 501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 31 号众鑫科技大厦 501	
电话	0755-25516998,28181666	0755-25516998,28181666	
电子信箱	dmc@szcbc.com	dmc@szcb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130,317.60	42,656,355.21	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5,493.34	2,797,643.50	-5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594.29	2,197,907.57	-11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7,126.82	1,350,395.94	-28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051	-5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051	-5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32.84%	-2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505,866.40	91,742,769.99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70,724.32	10,905,230.98	12.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63,508,747	0	-	-
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9%	15,907,850	0	-	-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	13,909,425	0	-	-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	8,283,272	0	-	-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600,255	0	-	-
吴小萍	境内自然人	0.74%	4,075,500	0	-	-
李惠丽	境内自然人	0.71%	3,891,124	0	-	-
葛志琼	境内自然人	0.61%	3,389,252	0	-	-
LI SHERYN ZHAN MING	境外自然人	0.60%	3,310,400	0	-	-
徐洪波	境内自然人	0.58%	3,187,519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惠丽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纪汉飞的配偶，所持股份为代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B 股股份。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向万胜实业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57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1年3月至5月，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576号）、《关于做好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和中介机构均已按时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续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公司申请并获得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事项

经2017-2019年各项工作基础上，2020年公司完成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准备工作，正式提交申请资料，2021年1月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0651，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2022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调减为15%）。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